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財 正 00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一、桃園市政府已訂定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逸出捕捉作業流程，明確訂定各機關之分工、指揮體系、捉捕前置作業、現場捕捉人員分工、捕捉後處置流程及事後檢討等事項（相關作業流程及附件業以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38986 號函報本院）。</p> <p>二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制訂「保育類野生動物逃逸及救傷收容之處理原則」供地方政府參考（處理原則業以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38986 號函報本院）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.05.08 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